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会盟大道区直中学门口道路治堵项目（过街天桥）项目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会盟大道区直中学门口道路治堵项目（过街天桥）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会盟大道区直中学门口道路治堵项目（过街天桥）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1.3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6-46。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4. 合同履行期限

4.1 计划总工期：12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设计文件

5.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6. 工程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2150421.59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肆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2150421.59 元）（含税价）。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6.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报价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7. 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原则

7.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7.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1.3 其他：/。

7.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7.2.1 根据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

8. 支付方式

8.1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等相关资料，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100%，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如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张岳杰 。

10.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张阳 。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魏宝成 。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发包人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1.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1.2 发包人义务

11.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1.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11.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1.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1.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1.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1.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1.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1.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1.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1.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1.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承包人权利

12.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2.2 承包人义务

12.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2.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2.2.5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 分包

1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3.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 工程验收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4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14.1.2 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4.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2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16.3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7. 索赔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

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9条的约定办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2. 其他事项

22.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邮编：471100

联系人：谢建强

电话：0379-6270602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11410322MB1781478F

承包人：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地址：滑县八里营乡文化站院内

邮编：456400

联系人：张宇关

电话：1753856069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60633600000411

税号：91410526MA40HB7F4L